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30.34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 上述合同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30.34亿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分布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叶开量(万千瓦)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上风电	23.9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16MW
	陆上风电	24.71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海外	陆上风电	2.74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4-6MW
海外小计		2.74		
国内小计		3.34		
海外小计		3.04		
总计		30.3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公司自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至前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没有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合同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公司自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至前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没有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合同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份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公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其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6月6日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启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份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工科大科雅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系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工科大科雅股份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97,以下简称“工大科雅”)12,705,000股股份,占工大科雅股份总数10.54%,转让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22.60元/股。转让完成后,中国系统不再持有工大科雅股份。本次转让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6月17日至7月1日进行了公开征集。

二、交易进展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期已满,中国系统已按照本次公开征集有关规则对征集期内报名的意向受让方开展了评审工作,经内部评审,意向受让方北京鸿跃新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跃新能”)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条件,可确定其为本次公开征集的合格受让方。鸿跃新能申报的受让价格为22.60元/股,整体受让金额为28,713.3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鸿跃新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南路2号院2号楼B座101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感恩(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出资额:30,000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LK0P5D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公共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 合作人情况:根据鸿跃新能所提供的说明,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代感恩(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0.3332%,水木华英(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3333%,青岛盈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6333%。

10. 与上市公司及本次转让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无

1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00,398万元,净资产3,000,379万元;2026年1-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38万元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初步估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经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中国系统尚需与鸿跃新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是否存在股份转让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明轩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定尹一凡先生接替孙明轩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多生和尹一凡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孙明轩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明轩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定尹一凡先生接替孙明轩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多生和尹一凡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孙明轩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明轩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定尹一凡先生接替孙明轩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多生和尹一凡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孙明轩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